

团 体 标 准

T/GZBZ 25—202X
代替 T/GZBZ 25—2022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basic ability of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practic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广州市心理咨询师协会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目的	1
5 评价原则	2
6 评价周期	2
7 评价组织	2
8 评价对象	2
9 评价体系	2
9.1 评价内容	2
9.2 评价指标	2
9.3 职业能力评价	3
9.4 职业素养评价	3
10 评价方法	4
11 评价流程	4
11.1 前期准备	5
11.2 实施评价	5
11.3 结果公示	5
11.4 总结归档	5
12 评价结果及应用	5
12.1 结果表现形式	5
12.2 评价结果	5
12.3 结果应用	6
13 评价细则	6
附录 A（规范性）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职业能力评价体系	7
附录 B（规范性）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职业素养评价体系	11
附录 C（规范性）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结果划分	14
附录 D（资料性） 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和执业人员注册管理办法	15
参考文献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T/GZBZ 25—2022《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规范》，与 T/GZBZ 25—202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调整了评价对象（见第8章）；
- b) 修改了职业能力评价要素（见9.3.2）；
- c) 修改了职业素养评价原则（见9.4.1）；
- d) 增加了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和执业人员注册管理办法（见附录D）。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心理咨询师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由广州市心理咨询师协会负责具体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广东人和智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智识学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的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2022年首次发布为 T/GZBZ 25—2022；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目的、评价原则、评价周期、评价组织、评价对象、评价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结果及应用和评价细则。

本文件适用于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的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心理咨询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依据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通过与求助者建立相互信任的人际关系，帮助其自身的问题及其根源，挖掘自身潜能，改变原有的认知结构和行为方式，以更好地适应生活。

3.2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 *basic ability of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practice*

心理咨询工作者能够遵循心理学的原则，用心理咨询的方法，帮助求助者解决心理问题的基本能力。

3.3

能力评价 *ability evaluation*

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心理咨询工作者的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进行评定的活动。

3.4

结构化面试 *structured interview*

提前设定好面试的内容、形式、程序、评分标准及结果的合成与分析等构成要素，按统一制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的面试。

3.5

非结构化面试 *unstructured interview*

没有固定模式、框架和程序的面试。

3.6

半结构化面试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介于结构化面试和非结构化面试之间的面试，有效避免单一方法上的不足。

4 评价目的

通过对心理咨询工作者的基础能力进行测定，为人才储备、人才使用和人才发展提供依据，推动心理咨询工作者的不断提升与自我成长，促进心理咨询行业对执业能力的规范化管理。

5 评价原则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科学：评价以心理咨询过程中所用的通用能力为基础，多维度、多层次对心理咨询工作者进行客观全面评价；
- b) 公正：评价的开展遵循一致性的原则，无差别地对待每一位被评人员；
- c) 公开：评价标准、流程、结果透明公开。

6 评价周期

每年组织 4 次评价，分别在上半年 3 月、6 月，下半年 9 月、12 月进行评价。

7 评价组织

行业协会应在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牵头行业专家开展评价工作，按本文件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评价小组、安排评价流程、审定评价结果、公布评价结果。

8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

- a) 已获取国家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的人员；
- b) 已获得婚姻家庭指导师、健康管理师、心理治疗师和社工师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
- c) 已获取《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基础理论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
- d) 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
- e) 正在从事或准备从事与心理咨询专业相关工作的党政、工会、人力资源专员和全员心理管理技术（EAP）专员；
- f) 通过正规培训并由两名以上具有职业能力认可的心理咨询师或督导师推荐的正在从事或准备从事与心理健康服务相关工作的人员等。

9 评价体系

9.1 评价内容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时，应严格按照职业能力及职业素养两个维度进行评估。

9.2 评价指标

9.2.1 评价指标包括职业能力评价体系和职业素养评价体系。其中，职业能力评价体系权重为 60%，职业素养评价体系权重为 40%。两个评价体系内各自包含一级指标评价项目和二级指标评价要素，每个一级与二级指标都设对应的权重值。

9.2.2 每个二级指标根据所属一级指标权重赋予相应的评价分值，评价分值依照百分制进行表示。

9.2.3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的最终分值根据各个评价要素的权重加总得出。

9.2.4 各评价指标按附录 A、附录 B。

9.3 职业能力评价

9.3.1 职业能力的评价包括知识储备、初诊接待、建立关系、制定咨询方案、方案实施、量表使用和效果评估七个一级指标。

9.3.2 职业能力评价指标所对应评价要素要求如下，详按附录 A。

- a) 知识储备：心理咨询工作者必备的知识体系，包括基础心理学知识、社会心理学知识、发展心理学知识、变态心理学与健康心理学知识、心理测量学知识、咨询心理学知识、中国传统文化健康人生观和数智化应用伦理及素养等。评价要素为相关培训学时及合格证明。
- b) 初诊接待：心理咨询工作者与求助者的第一次会面。评价要素包括心理咨询接待、摄入性谈话、正确使用心理测验、资料整理与评估和初步诊断。
- c) 建立关系：心理咨询工作者与求助者之间的所建立起的一种相互信任关系。评价要素包括尊重、热情、真诚、共情和积极关注。
- d) 制定咨询方案：理解和掌握心理咨询目标的内容，通过与求助者共同协商，可以商定双方共同接受的有效的咨询目标并加以整合，制定有效的咨询工作计划。评价要素包括商定明确的咨询目标、制定咨询策划与框架。
- e) 方案实施：理解并掌握咨询方案的策略与框架，使心理咨询方案得以实施。评价要素包括参与性技术、影响性技术、放松训练、阳性强化法、合理（理性）情绪疗法、求助者中心疗法、后现代心理技术和中医心理技术。
- f) 量表使用：能够依据求助者心理问题的性质，选择恰当的心理测验项目，并能够对求助者就心理测验项目做出解释、适当的反馈。评价要素包括人格测验、心理与行为问题评估和应激及相关问题评估。
- g) 效果评估：理解并掌握评估咨询效果的时间、内容及评估指标，学会咨询效果评估的方法。评价要素包括咨询效果评估的时间点、咨询效果评估的内容、咨询效果评估的维度（或指标）和咨询效果评估的阶段性和全程性分析。

9.4 职业素养评价

9.4.1 职业素养评价包括健康人格、职业形象、表达能力、应变能力、观察能力、理解能力、分析能力、专业操守和自我成长十个一级指标。

9.4.2 职业素养评价指标所对应的评价要素要求如下，详按附录 B。

- a) 健康人格：具有健全完善的人格，评价要素包括共情能力、专注力、安全感、理性、价值观和道德心及工作胜任力。该指标为否决项。
- b) 职业形象：心理咨询工作者身心形象所呈现出来的可视细节。评价要素包括仪容仪表、礼貌行为、气质修养及亲和力。
- c) 表达能力：在语言和非语言等表达上，能够完整、充分、轻松地完成输出的能力。评价要素包括言语清晰、逻辑严谨、没有赘语及轻松幽默。
- d) 应变能力：能够平和理性处理对方、自身、环境中的变化和突发情形的能力。评价要素包括应对求助者的情绪波动、应对自身的情绪波动、应对言语冲突和应对突发事件。
- e) 观察能力：能够对于求助者、自我的身心状态和双方关系有足够敏锐观察的能力。评价要素包括求助者身心状态、自我身心状态、环境氛围及双方关系。
- f) 理解能力：对于求助者、自我的身心状态和双方关系有足够深刻的理解能力。评价要素包括求助者的语言状态、自我语言和身心状态、环境氛围及双方关系。
- g) 分析能力：对于求助者、自我的身心状态和双方关系有足够严谨的分析能力。评价要素包括求助者的语言和状态、自我语言和身心状态、环境氛围及双方关系。

- h) 专业操守：在咨询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专业操守，保护求助者的权益和咨询的客观性。评价要素包括保密原则、中立原则和有利原则。
- i) 自我成长：每年坚持专业继续教育。评价要素为继续教育，每年有 30 学时包含专项技术培训、个人成长等的专业学习。

10 评价方法

10.1 评价指标体系涉及技能、素质等方面，评价方式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

10.2 职业能力评价方式包括：笔试、半结构化面试、现场模拟和资历评价等，职业能力评价指标（按附录 A）可采用的评价方式见表 1。

表 1 职业能力评价指标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	职业能力评价一级指标	操作方法
笔试	知识储备、制定咨询方案	采用选择题、案例分析的题型，笔试的方式，进行技能基础知识评价
半结构化面试	知识储备、制定咨询方案和效果评估	评价小组按照附录 A 对应评价要素(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现场模拟	初诊接待、建立关系、方案实施和量表使用	采用现场一对一模拟，评价小组按照附录 A 对应评价要素（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资历评价	知识储备	设定专业资历条件

10.3 职业素养评价方式包括：心理测试、非结构化面试、现场模拟、结构化面试和资历评价等，职业素养评价指标（按附录 B）可采用的评价方式见表 2。

表 2 职业素养评价指标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	职业素养评价一级指标	操作方法
心理测试	健康人格 ^a	采用专业量表，进行人格及心理健康水平测试
非结构化面试	健康人格	评价小组按照附录 B 对应评价要素(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现场模拟	职业形象、表达能力、应变能力、观察能力、理解能力、分析能力和专业操守	采用现场一对一模拟，评价小组按照附录 B 对应评价要素（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结构化面试	自我成长	评价小组按照附录 B 对应评价要素(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资历评价	自我成长	评价小组按照附录 B 对应评价要素(二级指标)审核专业培训资历
^a 健康人格一级指标为否决项，若该指标评价结果不符合 8.2.5 要求，其它指标评价结果均无效。		

11 评价流程

11.1 前期准备

11.1.1 组建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组长应由行业内专家担任，小组成员由行业内专家、资深咨询师和行业外专家代表共同组成，人数为单数，通常为5人~9人。

11.1.2 每年1月、4月、7月、10月开启报名通道。

11.1.3 评价小组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11.1.4 评价小组实施评价前应向被评价人员重点讲解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时间与注意事项。

11.1.5 从各组织、机构选取非评价人员和外部心理服务行业人员组成监督小组，人数为单数，通常为3人~5人。

11.2 实施评价

11.2.1 评价前动员。

11.2.2 评价小组组长主持评价过程。

11.2.3 评价小组收集评价数据。

11.2.4 监督小组负责评价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与审核。

11.3 结果公示

11.3.1 公示被评价人员的评价结果，公示日期不少于1周，公布复核要求及方式。

11.3.2 若评价结果在公示期有异议，评价小组对异议情况进行研究讨论，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给出反馈意见。

11.3.3 若评价结果在公示期没有异议，则评价结果为最终结果。

11.4 总结归档

11.4.1 评价结束后应对所有的评价材料及时归档。

11.4.2 对评价工作进行总结与反馈，相关资料应及时记录并归档。

12 评价结果及应用

12.1 结果表现形式

根据最终评价分数，评价结果可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按附录C。

12.2 评价结果

12.2.1 优秀

评价分数为90分（含）~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12.2.2 良好

评价分数为80分（含）~90分（不含），评价结果为“良好”。

12.2.3 合格

评价分数为60分（含）~80分（不含），评价结果为“合格”。

12.2.4 不合格

评价分数为60分以下，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12.2.5 否决项

职业素养评价一级指标中的健康人格为否决项，若该指标评价结果未达该项总分数的80%（即该项指标得分低于80分），直接视为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12.3 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可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心理服务机构等选拔心理服务专业人才提供参考。

13 评价细则

- 13.1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职业能力评价》按附录 A。
- 13.2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职业素养评价》按附录 B。
- 13.3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结果划分》按附录 C。
- 13.4 《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和执业人员注册管理办法》见附录 D。

附 录 A
(规范性)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职业能力评价体系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职业能力评价体系见表 A.1。

表 A.1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职业能力评价体系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 权重	评价要素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参考 权重	实际 得分
知识储备 (10分)	知识储备是指心理咨询工作者必备的知识体系。包含：基础心理学知识、社会心理学知识、发展心理学知识、变态心理学与健康心理学知识、心理测量学知识、咨询心理学知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健康人生观和数智化应用伦理及素养等	10%	相关培训学时及合格证明	应具备以下其中一项以上： 1) 国家心理咨询职业资格证书 2)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心理咨询师基础培训合格证书 3)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心理师专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4) 广州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心理咨询师基础培训技能证书 5) 中医心理师证书 6) AI 应用能力证明	100%	10
初诊接待 (15分)	初诊接待是心理咨询工作者与求助者的第一次会面，需要建立关系、提供安全的身心空间，以及初步了解和评估求助者的问题，为下一步打下基础	15%	心理咨询接待	按照心理咨询原则与求助者进行第一次接触	20%	3
			摄入性谈话	按照摄入性会谈的要求、内容和范围与求助者进行会谈	30%	4.5
			正确使用心理测验	使用恰当的心理测验方式与求助者进行测评、会谈、反馈和综合评估	10%	1.5
			资料整理与评估	对求助者临床资料、既往史资料、会谈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形成初步评估报告	10%	1.5
			初步诊断	对求助者问题进行初步评估、判断	30%	4.5
建立关系 (20分)	咨询关系是指心理咨询工作者与求助者之间的相互信任关系，是心理咨询基础技能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关系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果	20%	尊重	通过语言、非语言等表达形式向求助者表达尊重，让其获得被尊重的体验	20%	4
			热情	通过语言、非语言等表达形式营造热情、温暖的氛围，让求助者获得温暖的体验	20%	4
			真诚	通过语言、非语言等表达形式营造真诚的氛围	20%	4

表 A.1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职业能力评价体系（续）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 权重	评价要素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参考 权重	实际 得分
			共情	设身处地体验求助者的处境，感觉和理解其心情	20%	4
			积极关注	通过语言、非语言等表达形式对求助者积极关注，让其获得被积极关注的体验	20%	4
制定咨询方案 (5分)	理解和掌握心理咨询目标的内容，通过与求助者共同协商，可以商定双方共同接受的有效的咨询目标并加以整合	5%	商定明确的咨询目标、制定咨询策划与框架	与求助者商定明确的咨询目标；商定采用何种咨询方法和技术；明确咨询结束时预期达到的咨询目标和效果；明确双方各自特定的责任、权力与义务；咨询的次数与时间安排；咨询的相关费用；其他问题及有关说明	100%	5
方案实施 (40分)	理解并掌握咨询方案的策略与框架，学会调动求助者的积极性，通过启发、引导、支持、赋能等方式，促使其进行自我探索和实践，促进其发展和成长	40%	参与性技术	理解并掌握参与性技术的定义，学会运用参与性技术澄清问题，启发、引导求助者进行自我探索和实践，最终实现咨询目标，促进其成长和发展	20%	8
			影响性技术	理解并掌握影响性技术的定义，在咨询中运用影响性技术，对求助者实施干预，帮助其解决心理问题，促进咨询目标实现	15%	6
			放松训练	理解和掌握放松训练的原理，掌握操作步骤，指导求助者学会放松，并掌握注意事项	10%	4
			阳性强化法	理解阳性强化法的基础理论，掌握该方法的基本原理、操作方法，会在咨询实践中使用	10%	4
			合理（理性）情绪疗法	理解合理（理性）情绪疗法的基本原理，掌握该疗法的操作方法，并能在咨询案例中熟练应用	15%	6

表 A.1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职业能力评价体系（续）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 权重	评价要素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参考 权重	实际 得分
方案实施 (40分)	理解并掌握咨询方案的策略与框架，学会调动求助者的积极性，通过启发、引导、支持、赋能等方式，促使其进行自我探索和实践，促进其发展和成长	40%	求助者中心疗法	掌握求助者中心疗法的基本理论、咨询目标和咨询技术	10%	4
			后现代心理技术（叙事治疗、焦点解决短期治疗、社会建构主义取向治疗、开放对话）	掌握后现代心理技术的基本理论、咨询目标和咨询技术	10%	4
			中医心理技术（中医情志疗法、中医认知疗法、中医行为疗法及中医低阻抗意念导入疗法（TIP疗法））	掌握中医心理技术的基本理论、咨询目标和咨询技术	10%	4
量表使用 (5分)	依据求助者心理问题的性质，选择恰当的心理测验项目，并能够对求助者就心理测验项目做出解释、适当的反馈	5%	人格测验	掌握明尼苏达人格测验、卡氏16种人格测验、艾森克人格测验的实施、积分及结果解释方法	30%	1.5
			心理与行为问题评估	掌握90项症状清单、抑郁自评量表、焦虑自评量表的实施、积分及结果解释方法	45%	2.25
			应激及相关问题评估	掌握生活事件量表、社会支持评定量表、应对方式问卷的实施、积分及结果解释方法	25%	1.25
效果评估 (5分)	理解并掌握评估咨询效果的时间、内容及评估指标，学会咨询效果评估的方法	5%	咨询效果评估的时间点	在咨询过程中不断总结、评估咨询效果，及时对咨询进行调整	20%	1
			咨询效果评估的内容	应围绕咨询目标展开	20%	1

表 A.1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职业能力评价体系（续）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 权重	评价要素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参考 权重	实际 得分
效果评估 (5分)	理解并掌握评估 咨询效果的时 间、内容及评估 指标,学会咨询 效果评估的方法	5%	咨询效果评估的维度 (或指标)	六个维度: 1) 求助者对咨询效果的 自我评估(自评) 2) 求助者社会功能回复 的情况 3) 求助者周围人士特别 是家人、朋友和同事对求 助者的评估(他评) 4) 求助者咨询前后心理 测量结果的比较 5) 咨询师的观察与评估 6) 求助者某些症状的改 善程度	40%	2
			咨询效果的阶段性、全 程性分析	把每次咨询都有机地联 系起来,成为整个咨询环 节中的一环,通向一个更 高的目标,形成一个完成 的咨询整体。在保持每一 次咨询相对独立性的同 时,应具有连续性,不只 是各次咨询的简单拼凑, 而应存在内在的联系 让咨询进程深入:包括能 提供更多的资料,咨询关 系更良好和工具,更深入 把握求助者心理问题的 根源与实质,求助者在认 知、情感和行为上都有不 断进步等	20%	1
注:评价要素(二级指标)按百分制进行打分,根据相应权重折算出实际得分。						

附 录 B
(规范性)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职业素养评价体系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职业素养评价体系见表 B.1。

表 B.1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职业素养评价体系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 权重	评价要素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参考 权重	实际 得分
健康人格 ^a (否决项)	具有健全完善的人格	否决项， 本项指标 得分低于 80分，直 接视为评 价结果为 “不合 格”	共情能力	对求助者等具有共情能力，可以给予真诚、尊重、共情、关注、关心	20%	20
			专注力	有专注力，可以专注于工作及 Related 活动，在这些活动中是一个真正的参与者	15%	15
			安全感	能够接受求助者的质疑及挑战，给予求助者稳定和平和	15%	15
			理性	能够客观地看待世界，客观的认识自己。在咨询中不主观评价、评判来访者 对自我有清晰的认识，不会由于求助者	20%	20
			价值观和道德心	有坚定的价值观和道德观，不会轻易被他人所影响；在咨询中保持中立原则	15%	15
			工作胜任力	遵守专业操守，具备应变能力、观察能力、理解能力、分析能力，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15%	15
职业形象 (5分)	心理咨询工作者身心形象所呈现出来的可视细节	5%	仪容仪表	仪容仪表干净，整齐	20%	1
			礼貌行为	行为举止轻柔、细腻有礼貌	20%	1
			气质修养	体现出平和淡定的气质，透出自信的修养	30%	1.5
			亲和力	亲切和蔼	30%	1.5
表达能力 (10分)	语言和非语言表达完整、充分、轻松	10%	言语清晰	言语能让人清楚明白	30%	3
			逻辑严谨	言语能够合乎逻辑，而且知识引用严谨	30%	3
			没有赘语	没有出现多余的语气词、停顿词	20%	2
			轻松幽默	能够营造轻松的氛围	20%	2

表 B.1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职业素养评价体系（续）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 权重	评价要素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参考 权重	实际 得分
应变能力 (10分)	能够平和理性处理 对方、自身、环境 中的变化和突发情 形	10%	应对求助者的情绪波动	能够接纳、转变求助者的 情绪变化	25%	2.5
			应对自身的情绪波动	能够接纳、转变自身的情 绪变化	25%	2.5
			应对言语冲突	在出现言语冲突的时候 能够处理并转变为继续 咨询	25%	2.5
			应对突发事件	在环境、关系出现意料不 到的事件时候能够自如 处理，让咨询继续	25%	2.5
观察能力 (15分)	对于求助者、自我 的身心状态和双方 关系有足够敏锐的 观察能力	15%	求助者身心状态	随时观察到求助者呈现 出来的身体状态及变化	25%	3.75
			自我身心状态	随时观察到自己呈现出 来的身体状态及变化	25%	3.75
			环境氛围	随时观察到整体环境氛 围状态及变化	25%	3.75
			双方关系	随时观察到双方关系 中状态及变化	25%	3.75
理解能力 (20分)	对于求助者、自我 的身心状态和双方 关系有足够深刻的 理解能力	20%	求助者的语言状态	理解到求助者呈现出来 的身体状态及变化	25%	5
			自我语言和身心状态	理解到自己呈现出来的 身体状态及变化	25%	5
			环境氛围	理解到整体环境氛围 状态及变化	25%	5
			双方关系	理解到双方关系中状 态及变化	25%	5
分析能力 (20分)	对于求助者、自我 的身心状态和双方 关系有足够严谨的 分析能力	20%	求助者的语言和状态	分析求助者呈现出来的 身体状态及变化，并能得 出富有弹性的结论	25%	5
			自我语言和身心状态	分析自己呈现出来的身 体状态及变化，并能得出 富有弹性的结论	25%	5
			环境氛围	分析整体环境氛围状 态及变化，并能得出富有 弹性的结论	25%	5
			双方关系	分析理解到双方关系 中状态及变化，并能得出 富有弹性的结论	25%	5

表 B.1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职业素养评价体系（续）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 权重	评价要素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参考 权重	实际 得分
专业操守 (15分)	在咨询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专业操守,以保护求助者的权益和咨询的客观性	15%	保密原则	专业关系与日常朋友关系在保密方面的区别,对执业中与其他重要人员的交流负有保密责任	70%	10.5
			中立原则	公平、公正地对待自己的专业工作及求助者,采取谨慎的态度防止自己潜在的偏见、能力的局限、技术的限制等所导致的不适当行为	20%	3
			有利原则	工作有利于来访者的成长及家庭关系等	10%	1.5
自我成长 (5分)	每年坚持专业继续教育	5%	继续教育	每年有30学时专业学习,包含专项技术培训、个人成长等	100%	5
^a 健康人格一级指标为否决项,占比100%。若该指标评价结果未达该项总分数的80%(即该项指标得分低于80分),直接视为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注:评价要素(二级指标)按百分制进行打分,根据相应权重折算出实际得分。						

附 录 C
(规范性)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结果划分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结果划分按表 C.1。

表 C.1 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评价结果划分

评定分数		评价结果	具备能力
≥	<		
90	100	优秀	优质的职业形象，出色的初诊接待能力，与求助者建立充分信任关系的能力，善于搜集资料并对求助者的问题作出准确分析和判断，能够熟练使用心理咨询原理和技术实现促进求助者的发展和成长的咨询目标
80	90	良好	良好的职业形象，良好的初诊接待能力，能够较好地与求助者建立和谐的关系，通过观察与分析较好地理解求助者的问题，收集资料全面，分析判断准确，通顺表达自身的看法，能够较灵活地使用相关技术较好地促进求助者的发展和成长
60	80	合格	较好地职业形象，能够参与初诊接待工作，与求助者建立平和关系，需要在协助下理解求助者的问题，收集资料尚可，分析判断无明显错误，尚能表达自身看法，不能熟练运用相关技术促进求助者的发展和成长
0	60	不合格	糟糕的职业形象，无法参与初诊接待工作，难以与求助者建立关系，无法准确理解求助者的问题，收集资料不全，分析判断有缺陷，表达自身看法不清晰，无法正确运用或无法运用相关技术促进求助者的发展和成长

附录 D

(资料性)

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和执业人员注册管理办法

D.1 总则

D.1.1 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 25 部委《关于印发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社会心理服务的实施方案，积极响应教育部 2026 年“健康第一”新春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系统谋划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的战略部署，切实规范心理服务行业从业行为，提升心理服务机构与专业人员的服务质量与专业胜任力，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心理服务行业的健康、有序和专业化发展，依据本文件，组织开展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与执业人员的注册、管理和监督等相关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D.1.2 政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文件及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

D.1.3 相关定义

D.1.3.1 注册系统是指由行业社会团体建立并管理的，对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核、认定、注册及动态管理的权威平台。

D.1.3.2 心理服务专业机构是指为民众提供专业心理服务，并为专业人员的培养、成长提供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临床见习实习及督导支持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继续教育机构等。

D.1.3.3 心理服务执业人员是指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辅导、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等服务的专业人员。

D.1.4 工作原则

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 a) 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高效便捷；
- b) 标准统一、严格准入、持续监督、优胜劣汰；
- c) 专业自主、行业自律、动态管理。

D.1.5 伦理承诺

各类申请注册的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和执业人员，须承诺遵守本文件和相关的心理服务工作伦理守则、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无违反法律及工作伦理的行为。

D.1.6 执业基础能力导向

注册工作以本文件为核心指导，对心理服务执业人员的执业基础能力进行分级评价，将执业基础能力评价结果作为注册审核的重要依据。

D.2 注册管理组织架构

D.2.1 领导机构

D.2.1.1 设立注册工作委员会，作为注册系统的管理机构，负责注册工作的统筹规划、重大决策与监督。

D.2.1.2 注册工作委员会下设以下工作组：

- a) 标准制定工作组：负责制定、修订注册标准、工作伦理守则及各项操作细则，依据本文件制定各等级注册人员的执业能力要求；
- b) 注册工作组：负责对机构、人员、培训项目的注册申请进行资格审查与评审；
- c) 伦理工作组：负责受理伦理投诉，开展伦理调查，组织伦理培训，处理伦理违规事件；
- d) 监督工作组：负责对注册机构及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公众投诉。

D.2.2 专家库

建立注册评审专家库，由资深注册督导师、注册心理咨询师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参与注册评审、督导与工作伦理审查等工作。

D.2.3 伦理与纪律委员会

设立伦理与纪律委员会，负责受理针对注册人员的投诉与举报，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据本办法提出处理建议。

D.3 心理服务专业机构注册管理

D.3.1 基本条件

申请注册的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合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
- b) 有明确的心理服务业务范围；
- c)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心理服务工作伦理守则，无违法违规记录；
- d) 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人员管理、档案管理、投诉处理和培训督导等制度。

D.3.2 心理服务专业机构条件

D.3.2.1 申请注册为心理服务专业机构（社会心理服务），除满足D.3.1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拥有固定服务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环境、设施符合专业服务及安全要求；
- b) 具备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心理评估、来访接待、档案管理等专业服务功能与流程；
- c) 具有完善的知情同意、收费管理、专业督导、质量监管、工作伦理监督和档案管理等制度；
- d) 连续从事心理服务5年（含）以上；
- e) 配备至少1名注册督导师和3名注册心理咨询师，其中至少2名为专职人员。

D.3.2.2 申请注册为心理服务专业机构（继续教育），除满足D.3.1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持续开展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督导等相关培训项目至少3年以上，累计培训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
- b) 拥有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配备至少2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 c) 具备至少1项完整的连续培训方案，包括教学计划、师资队伍和质量控制等内容，师资中至少有1名注册督导师；
- d) 拥有与项目匹配的师资储备，其中注册督导师不少于5名，注册心理咨询师不少于10名；
- e) 拥有不少于1间50平方米以上的培训教室，并配备录音、录像和投影等必要教学设备。

D.3.2.3 申请注册继续教育或培训项目，应由注册督导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主要培训师是注册督导师或是受注册工作组认可的国内及其他国家或地区团体和机构的专业人员，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项目在宣传、招生和实施过程中遵守心理服务工作伦理守则等相应规定。
- b) 项目应有明确的培训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培训目的、培训大纲、教材和教学方式，培训大纲应包含规范、有序的培训计划或流程，并清楚标明培训小时数、重点内容和主要目的，确保培训质量；
 - 2) 培训师的背景与资质；
 - 3) 受训者准入标准；
 - 4) 培训预算；
 - 5) 培训质量监控和学员申诉机制说明；
 - 6) 培训内容科学性与伦理考量的说明；
 - 7) 受训者有效获知这些信息的途径。
- c) 网络或音视频培训项目还应提供稳定的课程链接、学员信息管理及学习质量考核方案。
- d) 提供主办单位法人证书及培训决算表等文件。

D.3.3 机构注册申请材料

心理服务专业机构注册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a) 机构注册申请表；
- b)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c) 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d) 机构基本信息，包括服务场所、设施和人员配备情况；
- e) 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等；
- f) 从事心理服务的年限及业绩证明；
- g) 核心技术人员资质证明、注册证明及履历；
- h) 心理服务工作伦理守则执行承诺书；
- i) 注册系统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D.3.4 机构注册审核流程

心理服务专业机构注册审核流程如下：

- a) 材料初审：注册工作组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
- b)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考察论证，审核内容包括机构资质、场所条件、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及工作伦理遵守情况等；
- c) 社会公示：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 d) 注册认定：公示无异议的，由注册工作委员会批准注册，颁发注册专业机构证书。

D.3.5 机构注册有效期

心理服务专业机构注册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应申请复审更新注册。

D.3.6 机构更新注册条件

D.3.6.1 心理服务专业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注册有效期内，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更新注册：

- a) 持续提供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服务每年不少于1000人次；
- b) 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或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4场次；
- c) 组织专业人员参加本会、注册系统及分支机构举办的相关学术会议累计不少于10人次；

d)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心理服务工作伦理守则，无违规违法记录。

D.3.6.2 心理服务专业机构（继续教育）注册有效期内，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更新注册：

- a) 开展注册系统认可的继续教育培训项目每年不少于1项，培训人数每年不少于100人次；
- b) 组织专业人员参加本会、注册系统及分支机构举办的相关学术会议累计不少于10人次；
- c)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心理服务工作伦理守则，无违规违法记录。

D.3.7 机构更新注册申请材料

心理服务专业机构更新注册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a) 更新注册申请表；
- b) 注册期内服务量、培训活动和学术参与等证明材料；
- c) 无违法违规及伦理违规记录的声明；
- d)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D.3.8 更新注册审核

收到更新注册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重新颁发证书。

D.3.9 机构权利和义务

D.3.9.1 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a) 在指导下开展心理服务工作，参与系统内项目；
- b) 享有注册系统提供的技术、项目、信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
- c) 在注册系统信息平台进行宣传与推广；
- d) 享有专业人员注册推荐权及注册费团体优惠；
- e) 优先参与社会团体组织的服务项目、公益服务、健康教育、学术交流、培训等活动；
- f) 对心理服务行业发展提出意见与建议。

D.3.9.2 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协会章程及注册系统规定；
- b) 恪守职业伦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服务行为；
- c) 配合注册系统的审核、督导、检查等工作；
- d) 积极参与心理健康宣传、科普、公益服务等活动；
- e) 加强内部人员管理与培训，提升服务质量；
- f) 在突发事件中响应号召参与心理援助；
- g) 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并接受审核；
- h) 按时完成更新注册。

D.3.9.3 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与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心理咨询服务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
- b) 投诉反馈制度，将受理、处理和反馈等制度相关内容告知来访者，包括向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组织投诉的渠道，方便来访者获得或知晓自身权益保护、责任义务等相关信息；
- c) 涵盖心理咨询服务全流程的文书管理制度，规范咨询记录的格式、归档、保密与销毁；
- d) 建立培训和督导等制度，定期开展专业培训与伦理督导；
- e) 信息安全与保密制度，应建立来访者档案，规范记录、归档、使用与销毁流程，确保信息完整、安全和保密。

D.3.9.4 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在进行相关宣传时，应实事求是，不应利用媒体或其他方式进行不实宣传或散发虚假信息，误导公众。在开展心理服务业务时不应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

D.3.9.5 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应选聘具有相关资质的执业人员进行咨询和其他专业服务；当不具备从业资格或每年从事心理服务实践活动或接受继续教育时间分别不满足规定要求时，不应独立开展心理咨询服务。

D.3.9.6 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应在与其所聘用的执业人员的合同中，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参照行业协会制定的收费指导意见，标明相应的收费标准，并予以明示。为保证来访者的合法利益，经明示的收费标准，心理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动。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变动收费标准，应重新签订合同并明示。

D.3.9.7 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时，应与来访者签订咨询合约，不属于心理咨询范畴的应说明情况，进行必要的转介，并签订知情同意书，以明确保密、收费、中止咨询及转借等相关责任界限。

D.3.9.8 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应组织或督促所聘用的执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 and 专业督导。

D.3.10 机构注册变更与注销

D.3.10.1 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30日内申请注册变更：

- a) 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基本信息变更；
- b) 服务范围、核心技术团队等重大事项变更。

D.3.10.2 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自动取消注册资格：

- a) 未按规定时间更新注册；
- b) 未履行注册义务；
- c) 不再符合注册条件。

D.3.10.3 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注销注册资格：

- a) 违反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德，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b) 违反职业伦理并造成严重后果；
- c) 严重损害协会或注册系统声誉；
- d)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资格；
- e)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D.3.10.4 注册工作组应及时通报注销决定。机构如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申请，注册工作组应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D.3.10.5 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退出注册系统、被取消注册资格或自动取消注册资格后，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自行终止。被注销资格的机构，原则上5年内不得申请注册。

D.4 心理服务执业人员注册管理

D.4.1 人员分级

注册心理服务执业人员分为心理咨询师（初级）、心理咨询师（中级）和心理咨询师（高级）三个等级，并设立注册督导师级别。以本文件为依据，对申请人的执业基础能力进行评价分级。

D.4.2 注册心理咨询师（初级）申请条件

D.4.2.1 直接申请

申请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请注册。

- a) 获得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工作3年及以上，完成伦理培训不少于12学时，接受个体督导不少于40小时，团体督导不少于60小时。
- b) 获得心理咨询执业基础能力（初级）证书后，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完成伦理培训不少于12学时，接受个体督导不少于40小时，团体督导不少于60小时。
- c) 在医疗机构、教育系统和科研院所等单位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工作2年及以上的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完成伦理培训不少于12学时，接受个体督导不少于40小时，团体督导不少于60小时。
- d) 获得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应用心理（心理健康、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方向）等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后，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相关工作2年及以上，完成伦理培训不少于12学时，接受个体督导不少于40小时，团体督导不少于60小时。

D.4.2.2 培训后申请

精神科及相关专业医护人员、学校心理健康教师、高校辅导员、社会工作者等心理服务相关人员，或获得应用心理、临床医学、精神医学、护理学、教育学、社会工作等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a) 在注册系统认定的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专业基础课程192学时、伦理培训12学时，累计不少于204学时；
- b) 在注册系统认定的见习实习机构完成心理咨询与治疗见习不少于40学时；
- c) 在注册心理咨询师（高级）的指导下，完成心理咨询与治疗实习不少于100学时；
- d) 实习期间接受个体督导不少于40小时，团体督导不少于60小时。

D.4.2.3 考核审定

D.4.2.3.1 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获得以下推荐之一：从业的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及1名该机构内注册督导师推荐；或1名注册督导师推荐；或2名高级注册心理咨询师推荐。

D.4.2.3.2 以电子版形式提交一份不少于3次咨询的案例报告、一次完整个体咨询录音或录像（50分钟）及逐字稿。

D.4.2.4 更新注册

注册期内，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申请更新注册：

- a) 完成注册系统认可的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48学时，伦理培训不少于12学时，接受督导30小时；
- b) 至少参加1次本会举办的相关学术会议；
- c) 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心理服务工作不少于100小时。

D.4.3 注册心理咨询师（中级）申请条件

D.4.3.1 直接申请

申请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请注册。

- a) 在医疗机构、教育系统和科研院所等单位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工作3年及以上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完成伦理培训12学时，接受个体督导不少于50小时，团体督导不少于70小时。
- b) 获得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应用心理（心理健康、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方向）等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后，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完成伦理培训12学时，接受个体督导不少于50小时，团体督导不少于70小时。

D.4.3.2 晋级申请条件

获得注册心理咨询师（初级）、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医疗机构、教育系统和科研院所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a) 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工作3年及以上；
- b) 在注册系统认定的培训机构或项目，接受伦理培训12学时，心理咨询专业进阶课程86学时，累计不少于98学时；
- c) 在注册督导师督导下，从事心理咨询与治疗实践不少于200小时；
- d) 完成个体督导不少于50小时，团体督导不少于70小时。

D.4.3.3 考核审定

D.4.3.3.1 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获得以下推荐之一：从业的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及1名该机构内注册督导师推荐；或1名注册督导师推荐；或2名高级注册心理咨询师推荐。

D.4.3.3.2 以电子版形式提交一份不少于6次咨询的案例报告、一次完整个体咨询录音或录像（50分钟）及逐字稿。

D.4.3.4 更新注册

注册期内，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申请更新注册：

- a) 完成注册系统认可的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24学时，伦理培训12学时，接受督导20小时。
- b) 至少参加2次本会举办的相关学术会议。
- c) 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心理服务工作不少于150小时。

D.4.4 注册心理咨询师（高级）申请条件

D.4.4.1 直接申请

申请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请注册。

- a) 在医疗机构、教育系统和科研院所等单位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工作10年及以上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完成伦理培训不少于24学时，接受个体督导不少于100小时，团体督导不少于120小时。
- b) 获得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应用心理（心理健康、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方向）等博士学位，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相关工作10年及以上，完成伦理培训不少于24学时，接受个体督导不少于100小时，团体督导不少于120小时。

D.4.4.2 晋级申请

获得注册心理咨询师（中级）或具备医疗机构、教育系统和科研院所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a) 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工作5年及以上，且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实践不少于500小时；
- b) 在注册系统认定的培训机构或项目，接受伦理培训24学时，心理咨询专业专题课程64学时；
- c) 完成个体督导不少于100小时，团体督导不少于120小时。

D.4.4.3 考核审定

D.4.4.3.1 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从业的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及1名该机构内注册督导师推荐，或2名注册督导师推荐。

D. 4. 4. 3. 2 提交一份不少于12次咨询的个案分析报告、一次完整个体咨询录音或录像（50分钟）及逐字稿。

D. 4. 4. 3. 3 经注册系统审核后，应参加面试答辩。

D. 4. 4. 4 更新注册

注册期内，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申请更新注册：

- a) 完成注册系统认可的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12学时，伦理培训12学时，接受督导10小时；
- b) 至少参加2次行业协会举办的相关学术会议；
- c) 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心理服务工作不少于200小时。

D. 4. 5 注册督导师申请条件

D. 4. 5. 1 直接申请

申请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请注册。

- a) 在医疗机构、教育系统和科研院所等单位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工作15年及以上，且督导实践5年以上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督导时长不少于500小时（其中个体督导不少于100小时），完成伦理培训不少于24学时。
- b) 获得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应用心理（心理健康、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方向）等博士学位，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相关工作15年及以上，且督导实践5年以上，督导时长不少于500小时（其中个体督导不少于100小时），完成伦理培训不少于24学时。

D. 4. 5. 2 晋级申请

获得注册心理咨询师（高级），或具备医疗机构、教育系统和科研院所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a) 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工作10年及以上；
- b) 在注册系统认定的培训机构或项目，接受督导培训不少于60学时，伦理培训不少于24学时；
- c) 督导实践不少于100小时，其中在注册督导师指导下的个体督导不少于50小时。

D. 4. 5. 3 考核审定

D. 4. 5. 3. 1 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2名注册督导师推荐，并提交一份督导报告、一次完整个体督导录音或录像（50分钟）。

D. 4. 5. 3. 2 经注册系统审核后，应通过专家答辩。

D. 4. 5. 4 更新注册

注册期内，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申请更新注册：

- a) 参加注册系统的伦理学习或伦理案例讨论不少于9学时；
- b) 参加本会举办的相关学术会议不少于2次；
- c) 从事督导工作不少于100小时。

D. 4. 5. 5 人员注册申请材料

心理服务执业人员注册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a) 人员注册申请表；
- b) 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明文件；
- c) 相关专业资质证明文件；

- d) 实践经历证明、督导记录证明;
- e) 案例报告或督导案例报告;
- f) 工作伦理培训证明;
- g) 推荐人推荐信;
- h) 工作伦理守则遵守承诺书;
- i) 注册系统要求的其他材料。

D. 4. 5. 6 审核流程

心理服务执业人员注册审核流程如下:

- a) 材料初审: 注册工作组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
- b) 专业评审: 由评审专家组对申请者的专业能力、伦理素养等进行综合评审;
- c) 社会公示: 对审核合格者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 d) 注册认定: 公示无异议者, 由本会颁发相应级别的注册证书。

D. 4. 5. 7 人员注册有效期

D. 4. 5. 7. 1 心理服务执业人员首次注册有效期为3年, 以后每次更新注册的有效期均为5年。

D. 4. 5. 7. 2 已注册心理服务执业人员应在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 按照相应级别的要求申请更新注册,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 重新授予证书。

D. 4. 5. 8 动态信息备案

对已注册心理服务执业人员实行动态个人信息登记备案制度。注册人员应将从事心理服务工作的时间、地点、机构及专兼职工作内容等信息报送备案。信息发生变动时, 应及时告知并在注册系统修改。

D. 4. 5. 9 复议机制

D. 4. 5. 9. 1 申请人若对审核或公示结果有异议, 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D. 4. 5. 9. 2 注册工作组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D. 4. 5. 10 人员权利和义务

D. 4. 5. 10. 1 注册心理服务执业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 a) 在系统指导下, 开展相应的心理服务工作, 保障相关权益;
- b) 参加注册系统内的个人成长、个案分析、专业沙龙、督导、专项培训、继续教育等项目;
- c) 优先获得推荐, 参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区街道等组织的心理服务项目, 获取相应报酬;
- d) 优先参与本会开展的各项公益性心理服务, 以及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 e) 优先参与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及应用研究等项目;
- f) 优先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 并享有优惠;
- g) 优先参加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及学术交流与合作, 并享受相应优惠;
- h) 在国家规定或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获取报酬和津贴, 享受相关福利待遇;
- i) 对心理健康服务的健康发展提出积极意见和建议;
- j) 依法依规向行业协会反映意见和诉求。

D. 4. 5. 10. 2 人员义务

注册心理服务执业人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协会章程和各项规定，自觉维护行业协会和注册系统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b) 恪守职业伦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自身从业行为，自觉维护心理健康服务的健康发展；
- c) 积极参与和配合注册系统的各项工作；
- d) 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心理服务工作，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
- e) 在心理服务中，关心、爱护、尊重寻求专业服务者，保护寻求专业服务者的隐私；
- f) 在个人成长中，积极丰富知识储备，不断提高专业实践和伦理实践的能力水平；
- g) 发生突发事件时，积极响应政府、行业协会的号召，主动参与心理援助工作；
- h) 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更新注册。

D. 4. 5. 11 人员注册变更与注销

D. 4. 5. 11. 1 已注册心理服务执业人员发生基本信息（姓名、联系方式和工作单位等）变更，或从业机构及执业范围变更的，应在30日内向注册系统申请变更。

D. 4. 5. 11. 2 已注册心理服务执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取消注册资格：

- a) 未按规定时间申请更新注册；
- b) 未按照要求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注册人员义务；
- c) 不再符合注册系统规定的注册条件；
- d) 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D. 4. 5. 11. 3 已注册心理服务执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实后，注销其注册资格：

-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b) 违反社会公德或扰乱公共秩序，受到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
- c) 严重违反职业伦理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d) 有不当言行，严重损害本协会或行业声誉；
- e) 以欺骗、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资格。

D. 4. 5. 11. 4 被注销注册资格者，原则上终身不得重新申请注册。注册工作组应及时通报被注销资格者。当事人若有异议，可按本办法规定提出复议。注册人员退出注册系统、被取消或注销注册资格后，其相应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D. 5 职业服务规范

D. 5. 1 伦理总则

注册心理服务执业人员及其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法规框架内，严格遵守心理服务工作伦理守则、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开展专业服务。

D. 5. 2 知情同意

D. 5. 2. 1 正式实施心理咨询前，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应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协议或心理咨询确认书，与来访者共同签署并严格遵循执行。

D. 5. 2. 2 协议书应明确服务内容、双方权利义务、保密原则及其限制和收费标准等。

D. 5. 3 保密原则

D. 5. 3. 1 注册心理服务执业人员有责任保护寻求专业服务者的隐私权，并认识到隐私权在内容和范围上受国家法律和专业伦理的保护与约束。

D. 5. 3. 2 在特殊情况下保密原则可受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 a) 来访者出现自杀或伤人等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的倾向；
- b) 来访者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动机或行为；
- c) 法律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况。

D.5.3.3 当因工作交流、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等确需引用咨询案例时，应对所有可识别来访者身份的信息进行技术处理，确保来访者匿名。音视频资料的使用应事先获得来访者的书面同意。

D.5.4 信息记录与管理

- D.5.4.1 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应提供心理服务预约登记表格、服务协议书和心理服务执业人员记录表。
- D.5.4.2 信息记录应完整、全面和客观，不可随意修改。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预约登记、初诊评估、咨询过程记录、咨询结束记录、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D.5.4.3 所有来访者档案（包括咨询合同、个案记录、心理测验信息和音视频资料等）应由心理服务专业机构指派专人严格、安全和保密地管理，并配备必要设施确保其安全。
- D.5.4.4 来访者的咨询档案应在咨询结束后按规定年限妥善保存。
- D.5.4.5 来访者有权了解心理测量结果的解释范围，并可自行保存备份。在履行相应申请手续后，来访者可获取其咨询过程记录的复印资料。

D.5.5 专业关系

注册心理服务执业人员应充分认识自身位置对来访者的影响，不得利用来访者对自己的信任或依赖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D.6 监督管理与投诉处理

D.6.1 监督检查

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注册工作组对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与执业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督导与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资质条件维持情况；
- b) 服务质量与专业水准；
- c) 伦理守则遵守情况；
- d) 继续教育与督导落实情况；
- e) 档案管理与信息报送情况。

D.6.2 投诉与受理

任何个人或组织如发现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或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或职业伦理的行为，可向伦理与纪律委员会提交书面实名投诉材料。伦理与纪律委员会应在收到投诉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投诉人。

D.6.3 投诉处理

伦理与纪律委员会负责受理针对注册机构与人员的投诉与举报，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据本办法提出处理建议。

D.6.4 奖励

对在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为我市心理健康事业做出重要贡献、或在突发事件心理援助中表现优异的注册机构与注册人员，予以通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等奖励。

D.7 信息管理与信息公开

D.7.1 信息系统

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对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与执业人员的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包括基本信息、注册信息、执业信息、继续教育信息、督导信息和投诉处理信息等。

D.7.2 信息变更

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与执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信息平台更新，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D.7.3 信息公开

应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 a) 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与执业人员名录；
- b) 注册标准、伦理守则及相关规章制度；
- c) 年度工作报告与统计数据；
- d) 投诉处理情况；
- e) 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D.7.4 信息保密

应建立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对涉及服务对象隐私、商业秘密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

D.8 争议解决与法律责任

D.8.1 争议解决

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与执业人员之间、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与服务对象之间、注册心理服务执业人员与服务对象之间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途径解决。

D.8.2 法律责任

D.8.2.1 注册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与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D.8.2.2 注册管理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 考 文 献

- [1] DB35/T 1892—2020 电子商务运营岗位人才评价指南
- [2] T/CAEA 004—2020 数据分析师能力培训标准
- [3] T/GDBX 033—2020 生态环境监测从业人员培训与能力确认管理规范
- [4] T/SDAS 249—2021 社会心理服务物理空间建设指南
- [5] T/ZZJX 001—2020 催乳师培训规范
- [6] 《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标准》2005年版 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9] 国卫医政发〔2026〕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信访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国卫疾控发〔2016〕77号 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
- [11] 国卫疾控发〔2018〕44号 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12] 国发〔2019〕13号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
- [13] 国卫疾控发〔2021〕125号 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2021.04.28）
- [15] 粤卫〔2019〕7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16] 闫洪丰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解析[M] 科学出版社出版
- [17] 刘世宏, 高湘萍, 徐欣颖 心理评估与诊断[M]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 [18] 闫洪丰 “数”解社会心理服务体系[J] 心理与健康 2021(04):18-20
- [19] 赵静波, 季建林, 程文红, 张岚, 张柏芳 心理督导师的从业基本状况及其伦理行为[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2009
- [20] 刘聪慧, 王永梅, 俞国良, 王拥军 共情的相关理论评述及动态模型探新[J] 心理科学进展 2009: 964-972
- [21] 张峰 青少年亲子沟通心理研究[D] 西南师范大学 2004
- [22] 汪虎 注意运用心理疏导方法做好个别人工作[J] 军队政工理论研究 2006(03):81-82